

#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5)沪03强清570号之一

申请人：上海云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清算组。

负责人：周紫薇，组长。

2025年10月23日，申请人向本院提交申请，称：2025年8月13日，本院依法裁定受理了汇由能源（上海）有限公司对上海云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清算申请，并指定上海日盈律师事务所担任清算组。清算组在接受法院指定后，未接管到任何财产、账册及任何资料，亦无债权人申报债权，故无法对上海云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进行清算，清算组现以无法清算为由请求本院确认清算报告并终结上海云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程序。

本院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第28条规定，对于没有任何财产、账册、重要文件，被申请人人员下落不明的，应当以无法清算为由终结强制清算程序，本案符合该条规定的情形，应终结强制清算程序。强制清算程序终结后，上海云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可依法要求该公司的清算义务人对其债务承担清偿责任。股

东可以向控股股东等实际控制公司的主体主张有关权利。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一、确认上海云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清算组提交的清算报告；

二、终结上海云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清算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       |       |
|-------|-------|
| 审 判 长 | 王 益 平 |
| 审 判 员 | 徐 晓 丽 |
| 审 判 员 | 孙 红 日 |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七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         |       |
|---------|-------|
| 法 官 助 理 | 马 发 容 |
| 书 记 员   |       |

## 附：相关的法律条文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二百三十九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 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

#### 第十三条 ……

公司清算程序终结，是指清算报告经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完毕。